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第 1040/E835/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獲立法會大會一般性通過，現正交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該法案建議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時薪不低於澳門幣 30 元或月薪不低於澳門幣 6240 元，此外，該法案的適用範圍包括為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及保安外判服務的僱員，因此，待該法案獲立法會通過並生效後，相關範疇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亦會獲得提升。

另一方面，該法案亦建議最低工資金額需每年進行檢討，並可按經濟情況進行調整，故此，待首個最低工資正式實施後，特區政府每年會按一籃子指標的數據，對最低工資金額進行檢討。

關於確保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的職位優先安排由本地僱員擔任方面，自 2007 年起，各公共部門與私人實體在訂立外判清潔或保安服務合同時，均會於合同內訂明“承判商應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僱員”的規定，由此可見，特區政府已有措施保障本地僱員優先獲聘從事有關工作。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